

股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包括920,000,000股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598,000,000	6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22,000,000	35%
總計.....	內資股	<u>920,000,000</u>	<u>1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89,333,000股內資股及337,337,000股H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574,548,765 ⁽¹⁾	46.84%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14,784,235	25.66%
H股股東.....	H股	337,337,000 ⁽²⁾	27.50%
總計.....		<u>1,226,670,000</u>	<u>100%</u>

附註：

- (1) 隨減少其23,451,235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574,548,765股內資股。
- (2) 該等337,337,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6,67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30,667,000股銷售股份。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已發行的股本總數(包括884,733,000股內資股及387,937,000股H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571,031,118 ⁽¹⁾	44.8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13,701,882	24.65%
H股股東.....	H股	387,937,000 ⁽²⁾	30.48%
總計.....		1,272,670,000	100%

附註：

- (1) 隨減少其26,968,882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571,031,118股內資股。
- (2) 該等387,937,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6,670,000股新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6,000,000股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30,667,000股銷售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4,600,000股額外H股。

股份等級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利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另行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

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轉讓本公司內資股到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及轉讓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內資股及H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有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股份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描述相關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計劃進行股份轉換及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股份轉讓交易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和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所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利益」。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我們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就全球發售將售股股東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除外。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規定轉讓國有股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出售的規定，本公司的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相當於新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30,667,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35,267,000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內資股即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不會從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國資委於2013年12月20日批准售股股東將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6月3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第4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相當於國有股東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相關中國規則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所有內資股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超過一個類別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在該情況下，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15%並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述表格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包括根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計算「公眾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